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84號

原告 林志明

陳佰文

林惠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葛睿麟律師

被告 謝澤明

訴訟代理人 陳志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並指定114年1月21日下午4時50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周彥儒